

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

电话：0531-55685656

传真：0531-55685657

邮编：250000

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会议表决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召开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 万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陈强

经办律师：

朱贺

经办律师：

刘爱坤

2026年5月11日

